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文件

呼工办发〔2021〕3号

关于开展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会员 实名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市总各产业工会：

为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管理精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满足数据信息实时更新，动态、分级管理需要，根据区总下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启用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的通知》（内工办发〔2021〕2号）精神，现将开展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会员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录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入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关系隶属我市的各级工会组织及其会员实名信息。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逐级授权、分级负责，由简到难、由大到小”的工作原则。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下一级工会的数据库管理员资格由上一级工会审定备案，每一层级系统管理员只负责本级所属基层工会和会员信息的录入和后期的更新维护等工作，上级工会负责指导和推动下一级工会对管理系统的建立和使用工作。

（二）坚持实名制原则，信息真实准确动态管理，应录尽录。各单位要核查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情况，做到逐一核实，摸清底数，及时进行信息更新维护，每个新建工会组织、新发展工会会员信息要及时入库归档，纳入服务范围，应录尽录。

（三）坚持信息保密原则，落实保密制度。在进行数据录入、校对、汇总、导出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时，除正常业务需要、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和上级工会书面批准同意外，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发布和泄露有关信息。各级工会完成信息录入后，除管理员外，未经批准，不得授予其他人员进入系统的权限。管理员调离岗位后，要及时上报上一级工会，上一级工会要及时更改系统登录权限。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会组织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录入程序

原则上每一层级工会组织设立一名系统管理员，报上一级工会审定备案后，在手机客户端下载“北疆工惠”APP并注册个人信息，上一级工会在系统的管理端（管理端基于Web方式工作，不需要在电脑上安装任何软件。通过互联网浏览器，访问如下地址：<http://219.159.12.35:10057/#/login>，即可进入系统管理端）授权，授权后进行相关工作。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及说明见附件1，各项信息导入模板见附件2、3。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管理系统的建立和使用工作是工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作和普惠性服务工作的基础，关系到智慧工会的长远发展。各级工会务必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录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全面铺开。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自2021年初已全面启用，以市总办公室统计年报数据为依据，2021年底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数据录入率不低于统计年报的25%，2022年底达到50%，2023年底达到60%，到2024年自治区总工会十二大时不低于70%（有条件的地区、产业可以高于规定的数值）。各级工会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完成本辖区、本系统的信息录入

工作任务。（详见附件4）

（三）严格考核。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纳入全市工会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总工将根据各地区及产业工会数据录入情况作为下拨各项对下补助资金依据。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2. 基层工会组织名录基本选项导入模板

3. 工会会员名录基本选项导入模板

4. 2021 年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及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础管理录入工作目标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